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授出購股權及註銷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95名承授人授出合共166,462,428份購股權，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合共166,462,428份

向承授人授出之每份購股權為於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新股。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1.08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1.24港元，即高於：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1.08港元；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5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行使期： 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否則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可於該期間內行使，前提是該等購股權已歸屬。

購股權之歸屬期：	(i) 向A組承授人授出的合共57,227,182份購股權應按以下歸屬： 10%於二零三一年七月十三日歸屬； 10%於二零三二年七月十三日歸屬； 20%於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三日歸屬； 20%於二零三四年七月十三日歸屬；及 40%於二零三五年七月十三日歸屬。
	(ii) 向B組承授人授出的合共109,235,246份購股權應按以下歸屬： 5%於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三日歸屬； 10%於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三日歸屬； 15%於二零三零年七月十三日歸屬； 20%於二零三一年七月十三日歸屬； 25%於二零三二年七月十三日歸屬；及 25%於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三日歸屬。
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每次歸屬將視乎承授人的年度表現情況而定。
回撥機制：	在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倘任何承授人存在授出函中規定的違紀、違約或其他不當行為，就該承授人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有權（惟並非義務）： (i) 以購股權的行使價或授出函約定的回購價格兩者孰低者，購回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取得的股份；或 (ii) 追索承授人處置其行使購股權取得的股份產生的收益。
	此外，購股權計劃已對購股權將註銷及失效的其他情況和場景作出規定。
財務援助：	本集團並未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促使於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時購買股份。

承授人詳情

於已向承授人授出之166,462,428份購股權中，83,963,722份購股權乃授予46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82,498,706份購股權乃授予49名本集團僱員，詳情如下：

承授人組別	承授人類別	合計人數	合計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A組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7	31,131,587
	僱員	7	26,095,595
B組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39	52,832,135
	僱員	42	56,403,111

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本次授予目的為(i)肯定承授人的貢獻及日後潛在貢獻，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保持一致；(ii)鼓勵承授人並給予彼等額外獎勵，以優化彼等對本集團持續增長及成功所作之寶貴貢獻；及(iii)吸引及留任高素質人才，以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而努力。

註銷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前次承授人」）授出60,000,000份購股權，賦予過往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2.18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60,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50,000,000份購股權因部分過往承授人辭任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失效，800,000份購股權已行使，其餘9,200,000份購股權均尚未行使（「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披露外，購股權計劃項下無其他未行使購股權。

為使前次承授人的激勵條件與公司現行激勵框架保持一致，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註銷未行使購股權，而向前次承授人授出之新購股權已於上文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註銷的購股權將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被視為已動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授出日期，(i)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獲授及將獲授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及獎勵之參與者；及(iii)概無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上述授出購股權不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一名承授人之購股權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可用於未來授出之股份數目

於上文所述授出購股權及註銷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與購股權相關之768,308,042股股份可用於未來授出。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分為A組和B組。除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同外，授予A組承授人和B組承授人的購股權在主要條款方面均為一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授出函」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日期向承授人發出的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或收購股份的購股權，其賦予承授人就一份購股權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之通函第9至19頁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就本公司不時已採納及將會採納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華裕能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華裕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梅夢雪

劉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陳尚偉

葉禮德